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忠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 6 号——定期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黄文忠，196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具备丰富的金融、投资、资本市场理论与实操经验。曾任国有商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处长，国有商业银行总行重组办 IPO 团队成员，国有商业银行二级分行分管业务副行长，民营企业集团副总裁。现任广东融心同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未有其他兼职情形。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所要求的独立董事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我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我承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我亦将在未来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我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任职期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 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黄文忠	1	1	亲自出席	参与审议议题 2 项，均为同意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我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其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我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我主持并出席了 1 次。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我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审阅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过程中，我关注公司报告期的重点事项，并与公司内审负责人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其他渠道获取的中小股东沟通信息，指导公司改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密切联系。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

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介绍,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积极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渠道等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关注市场舆情,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我运用资本市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与其他董事、高管讨论资本市场情况,探讨公司的改革思路及建议。

(八)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规定的通知独立董事并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我作为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仔细审阅相关报告、数据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向管理层了解报告所述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所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报告编制部门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总裁提名徐明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的任职期间，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在事前对议案的内容进行认真调研，谨慎分析议案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认真尽职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进行表决，尽可能做到所发表的意见独立、客观、中肯、公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工作，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黄文忠

2025 年 4 月 22 日